

2025 年度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“宝清县人民政府”网站—政务公开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（）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医疗保障局综合股联系（地址：宝清县通航街 21 号政务服务大厅 714 室，邮箱：155600，电话：0469-5432523，邮箱：www.PH913409137@163.com，负责人：金子棚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。

2025 年，本机关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紧扣宝清县医保工作实际，将医保工作融入政府信息公开全过程、各环节，不断拓展公开范围，健全各项制度，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，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43 条，以信息公开助力医保工作提质增效、惠及民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

理、答复等各环节职责和时限，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。2025年，宝清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，建立健全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归档等管理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审核责任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原则，杜绝违规公开、错漏公开等问题。规范政府信息分类归档，对公开信息、非公开信息实行分类管理、有序存放，定期开展信息清理和更新，确保政府信息管理规范、高效，为信息公开工作筑牢基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依托宝清医保微信公众号，系统梳理医保政策法规、经办服务流程、报销标准、基金管理、定点医药机构认定、医保待遇调整、异地就医备案等群众关心关注的医保信息，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时效性和准确性，让群众清晰了解医保政策、便捷享受医保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立足医保工作民生属性，优化公开渠道，方便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快速查询医保相关政策、办事指南、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医保政策落实、基金使用、经办服务等环节的监督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透明，切实保障群众在医保领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动宝清县医保工作规范化、

精细化发展，助力提升群众医保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我局将着重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，深化宝清县医保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实现信息公开与医保工作深度融合、协同推

进：

（一）完善工作长效机制，以制度推动规范。以健全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、更新维护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为目标，结合宝清县医保工作实际，将医保领域信息公开纳入制度管控，明确医保信息审查标准、更新时限、监督细则，构建长效机制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医保领域信息公开朝着制度化、规范化方向发展，确保医保信息公开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
（二）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以规范追求实效。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限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重点细化宝清县医保领域公开条目，将医保政策调整、报销标准优化、基金运行情况、定点医药机构新增/变更、异地就医政策更新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医保信息，全面纳入公开范围，加强梳理汇总，提升医保工作透明度和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人员教育培训，以能力保障质量。为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全面性，进一步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力度，重点强化医保政策、医保信息公开规范、经办流程等相关内容的培训，提高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医保领域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，提升医保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审核、公开的工作技能，持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保障医保信息公开质量，杜绝医保信息错漏、延迟公开等问题。

(四)提升公开工作水平,以服务树立公信力。严格对照《条例》及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宝清县实际,精准确定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,及时发布并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医保信息,高效做好医保相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工作,耐心解答群众关于医保信息查询的相关诉求。加大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力度,重点优化医保信息公开渠道,简化医保信息查询流程,切实提高医保办事透明度和信息公开便捷度,更好地为公众提供医保相关便捷服务,助力提升行政效能、政府公信力及群众医保服务体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0。